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

广外党办〔2011〕2号

关于开展以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 为主题的教育和捐赠活动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委省政府决定自2010年起，每年的6月30日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。在去年开展的首届扶贫济困日活动中，我校师生弘扬中华民族“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”的传统美德，积极参加“扶贫济困”活动，为创建和谐校园、和谐广东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今年是建党90周年，是“十二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攻坚之年。年初召开的省委十届八次会议，明确提出“加快转型升级，建设幸福广东”的核心任务，为扶贫济困日活动注入了更为深刻、更加丰富的内涵。为此，省委省政府把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作为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号召全省教育系统广泛开展以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为主题的教育和捐赠活动。为确保活动的有效开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

充分认识开展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。通过主题教育和捐赠活动，使大家深深体会幸福家园的建设需要大家的积极参与，只要人人都献出自己的爱心，家园将会变得更加美好。同时，使广大师生在“奉献爱心”的实践活动中，养成大爱精神和奉献情怀。

二、广泛开展爱心捐赠活动

各单位要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实现共同富裕，推动科学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政治高度出发，精心组织好献爱心捐赠活动，领导干部要积极带头，广大党员干部要起先锋模范作用，成为献爱心捐赠活动的表率。要结合师德建设教育活动，积极发动全校师生，踊跃参与捐赠活动；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，尽心相助，献出一份爱心，付出一份真情。

三、做好捐款收缴工作

请各单位于6月24日前将本单位教职工善款汇总后交学校工会，学生善款汇总后交学生工作处，之后由学校统一上交广东扶贫基金会。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倡议，要求集中开展一次党员捐款活动，全体党员除参加上述捐款，还应向党组织按不少于1个月党费数额捐款。请各单位于6月24日前将本单位党员善款汇总后交组织部，之后由学校上交省委教育工委。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济困助学 通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 2010年6月20日印发
